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審核程序遭延遲，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條之規定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尤其是就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闡釋之理由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72,958	48,398
銷售成本		<u>(67,890)</u>	<u>(36,953)</u>
<b>毛利</b>		<b>5,068</b>	11,445
其他收入	4	597	1,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492)	(11,48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18,611)	(159)
行政開支		(63,240)	(88,237)
其他經營開支		(989)	(1,273)
生物資產撇銷	12	(4,449)	(792)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13	(458)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2	<u>–</u>	<u>(22,363)</u>
<b>經營虧損</b>		<b>(96,574)</b>	(111,598)
財務費用	6	<u>(21,253)</u>	<u>(25,883)</u>
<b>除稅前虧損</b>		<b>(117,827)</b>	(137,481)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b>年內虧損</b>	8	<b><u>(117,827)</u></b>	<b><u>(137,481)</u></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767)	(135,758)
非控股權益		<u>(4,060)</u>	<u>(1,723)</u>
		<b><u>(117,827)</u></b>	<b><u>(137,481)</u></b>
<b>每股虧損</b>	10		
基本		<u>(1.23)港仙</u>	<u>(1.47)港仙</u>
攤薄		<u>(1.23)港仙</u>	<u>(1.47)港仙</u>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117,827)	(137,4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9,159)</u>	<u>(31,24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26,986)</b></u>	<u><b>(168,725)</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979)	(166,966)
非控股權益	<u>(4,007)</u>	<u>(1,759)</u>
	<u><b>(126,986)</b></u>	<u><b>(168,725)</b></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86	71,913
使用權資產		32,309	–
生物資產	12	338,581	308,511
預付款項	13	96,410	93,504
按金		35,026	–
		<u>551,312</u>	<u>473,9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71	5,20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4	25,085	36,432
應收票據		1,56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759	153,983
		<u>67,381</u>	<u>195,6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5	38,683	29,493
合約負債		279	–
租賃負債	16	9,102	–
應付融資租賃	16	–	531
借款		7,037	–
可換股債券	17	135,459	127,017
即期稅項負債		1,401	1,425
		<u>191,961</u>	<u>158,46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24,580)</u>	<u>37,15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732	511,0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7,985	–
應付融資租賃 借款	16	–	1,163
		<u>13,656</u>	<u>–</u>
		<u>41,641</u>	<u>1,163</u>
資產淨值		<u><u>385,091</u></u>	<u><u>509,91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2,644	92,644
儲備		<u>295,183</u>	<u>419,2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7,827	511,848
非控股權益		<u>(2,736)</u>	<u>(1,931)</u>
權益總額		<u><u>385,091</u></u>	<u><u>509,91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117,827,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24,58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儘管如上所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並信納：

- (a) 本集團已積極就延長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與債權持有人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到期日可獲延長及將可能會達成新償還計劃；
- (b) 本集團已積極就廢物類低溫熱解項目注資與一名潛在投資商進行磋商。董事認為，磋商可獲落實並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獲得該筆資金；及
- (c) 若干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有關融資的擔保。董事認為，磋商可獲落實並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獲得該筆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年度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租賃苗圃、工廠及設備的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就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算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香港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採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不會在首次及其後整個租賃期確認。

就中國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有關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0,192
減：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短期租賃	(4,427)
－低價值資產租賃	(15)
－增值稅影響	(1,843)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u>5,085</u>
	58,992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1,219)</u>
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47,77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1,69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49,467</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1,674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7,793</u>
	<u><u>49,467</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已評估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並不重大且並無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分類名稱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開始日期起使用權資產折舊	6,98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開始日期起租賃負債的利息	3,105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	<u>(8,851)</u>
源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虧損調整	<u><u>1,24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2
非控股權益	<u>201</u>
	<u><u>1,243</u></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確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979	43,331	47,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71,913	(2,084)	-	69,829
生物資產	(ii)	308,511	-	3,199	311,7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iii)	36,432	(1,895)	-	34,537
<b>負債</b>					
租賃負債		-	1,694	47,773	49,467
應付融資租賃	(iv)	1,694	(1,694)	-	-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419,204	-	(1,042)	418,162
非控股權益		(1,931)	-	(201)	(2,132)

附註：

- (i) 有關先前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本集團將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處於租賃）的賬面值約港幣2,084,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其經營租賃之苗圃租賃開支資本化。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金額約港幣3,199,000元於生物資產（而非儲備）內確認。
- (iii) 於中國租賃苗圃的預付租金約港幣1,89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約港幣531,000元及約港幣1,163,000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彼等不太可能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 收益分拆

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拆		
銷售樹苗	—	34,643
銷售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u>72,958</u>	<u>13,755</u>
	<u><b>72,958</b></u>	<u><b>48,398</b></u>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某個時間點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樹苗		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香港除外)	-	34,643	72,958	13,755	72,958	48,398
分部收益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4,643	72,958	13,755	72,958	48,398
收益確認之時點						
於某個時點轉移之產品	-	34,643	72,958	13,755	72,958	48,398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述之可行權宜處理，而倘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預期本集團向一名客戶轉讓承諾產品時與客戶就該產品付款時之間的期間將會為或少於一年，則不會調整具有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承諾交易價格。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0	1,153
其他	417	112
	<b>597</b>	<b>1,265</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5	206
租賃終止之收益	4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718)	(13,06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94)	-
匯兌收益淨額	80	1,371
	<b>(14,492)</b>	<b>(11,484)</b>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57	–
融資租賃收費	–	6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472	25,818
借貸之利息	824	–
	<u>21,253</u>	<u>25,883</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就年內養育樹苗賺取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豁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所在的地方國家稅務機構年度審閱，且會受到相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之日後變動之影響。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17,827)</u>	<u>(137,48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稅	(19,441)	(22,68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6,264	31,07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0)	(8,83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07	4,548
應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3,860)</u>	<u>(4,109)</u>
所得稅開支	<u>–</u>	<u>–</u>

##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	2,100	1,850
非審核服務	19	386
	2,119	2,236
已售出存貨成本	67,890	13,522
折舊		
自損益扣除	8,641	6,626
於生物資產內撥充資本	94	104
	8,735	6,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自損益扣除	9,856	—
於生物資產內撥充資本	3,129	—
	12,9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5)	(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718	13,06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594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虧損	18,611	555
存貨撇銷	—	200
經營租賃開支		
工廠及設備	—	3,704
土地及樓宇	—	8,280
苗圃(於生物資產內撥充資本)	—	4,730
	—	16,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38	—
其他應收賬撇銷	243	—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	(396)
	<u>          </u>	<u>          </u>

已售出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14,1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77,000元)之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開支)，均計入分開披露之金額內。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13,767)</u>	<u>(135,75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64,436</u>	<u>9,243,467</u>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著重以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作為識別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沒有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 (a) 植樹－培育及買賣樹苗
- (b)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 (c) 廢料低溫熱解－生產及買賣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董事認為，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分部具有持續重要性，有關該分部之資料應繼續於本年度內分開呈報，即使其不再符合任何釐定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若干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植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垃圾 分類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低溫熱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u>	<u>72,958</u>	<u>72,958</u>
分部虧損	<u>(29,559)</u>	<u>(2,708)</u>	<u>(19,192)</u>	<u>(51,459)</u>
利息收入	5	18	81	104
折舊及攤銷	(484)	-	(9,440)	(9,924)
生物資產撇銷	(4,449)	-	-	(4,449)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撇銷	(458)	-	-	(458)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18,611)	-	(15,312)	(33,92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6,645	-	15,341	111,9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08,701	13	81,836	590,550
分部負債	<u>(36,725)</u>	<u>(1,881)</u>	<u>(41,985)</u>	<u>(80,591)</u>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植樹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垃圾 分類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廢料低溫 熱解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4,643</u>	<u>–</u>	<u>13,755</u>	<u>48,398</u>
分部虧損	<u>(14,286)</u>	<u>(4,542)</u>	<u>(22,112)</u>	<u>(40,940)</u>
利息收入	8	864	20	892
折舊及攤銷	(153)	(473)	(2,524)	(3,150)
生物資產撇銷	(792)	–	–	(792)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2,363)	–	–	(22,36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	–	(13,061)	(13,061)
所得稅開支	–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5,150	–	60,943	126,093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445,784	95,557	80,386	621,727
分部負債	<u>4,980</u>	<u>1,816</u>	<u>9,660</u>	<u>16,456</u>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72,958</u>	<u>48,398</u>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總虧損	(51,459)	(40,9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31	29,2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8,799)</u>	<u>(125,749)</u>
年內綜合虧損	<u>(117,827)</u>	<u>(137,481)</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590,550	621,7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8,143</u>	<u>47,819</u>
綜合總資產	<u>618,693</u>	<u>669,546</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80,591	16,4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3,011</u>	<u>143,173</u>
綜合總負債	<u>233,602</u>	<u>159,629</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	-	443	4,032
中國(香港除外)	<u>72,958</u>	<u>48,398</u>	<u>550,869</u>	<u>469,896</u>
綜合總額	<u><u>72,958</u></u>	<u><u>48,398</u></u>	<u><u>551,312</u></u>	<u><u>473,928</u></u>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植樹分部		
客戶a	-	17,700
客戶b	-	14,198
廢料低溫熱解分部		
客戶a	<u><u>7,457</u></u>	<u><u>-</u></u>

## 12. 生物資產

###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及風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北美紅楓樹苗(「樹苗」)，乃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株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株 (經審核)
樹苗	<u><u>1,064</u></u>	<u><u>1,079</u></u>

年內並無出售樹苗(二零一八年：70,000株)。

本集團面臨以下各種與樹苗培育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設有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有關法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等。本集團已與支持樹苗生長之樹苗供應商簽立協議，以確保樹苗之存活率不少於95%。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識別進行積極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之需要。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08,511	276,37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2(a))	<u>3,199</u>	<u>—</u>
於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311,710	276,377
因更換而增加 (附註1)	—	39,654
因補償而增加 (附註3)	—	6,684
因購入而增加	—	6,484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 (附註2)	36,978	42,943
因出售而減少	—	(19,408)
因死亡而減少 (附註3)	(4,449)	(7,596)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	(22,363)
匯兌調整	<u>(5,658)</u>	<u>(14,2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8,581</u></u>	<u><u>308,511</u></u>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更換任何樹苗。130,000株矮樹苗已換成高樹苗，約港幣39,654,000元之價差已於二零一八年獲償付。

附註2：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二零一八年：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附註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株（二零一八年：約20,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該等樹苗的賬面值約為港幣4,44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596,000元）。根據附註13所述與供應商訂立之買賣協議，供應商須補償約20,000株樹苗（金額約為港幣6,804,000元）及所有樹苗（金額約港幣6,804,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送達本集團並確認為生物資產。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補償任何樹苗，原因為供應商因安徽省強制執行出行限制而無法到訪本集團之苗圃檢查枯萎樹苗。

### 13. 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 (附註)	63,411	93,115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	389
購買樹苗預付款項	<u>32,999</u>	<u>-</u>
	<u><u>96,410</u></u>	<u><u>93,504</u></u>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若干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樹苗；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樹苗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後，代價總額超逾樹苗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株（二零一八年：約20,000株）樹苗因死亡而被移除及撇銷，及有關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45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926,000元）相應被撇銷。供應商須補償約20,000株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為港幣926,000元及所有樹苗，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約港幣926,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送達本集團且相關費用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供應商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補償任何樹苗，原因為供應商因安徽省強制執行出行限制而無法到訪本集團之苗圃檢查枯萎樹苗。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有關已補償樹苗之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

## 1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附註)	19,440	22,264
減值虧損撥備	<u>(8,801)</u>	<u>(153)</u>
	<b>10,639</b>	22,111
預付款項	3,643	3,672
按金	4,262	3,617
其他應收款	<u>6,541</u>	<u>7,032</u>
	<b><u>25,085</u></b>	<b><u>36,432</u></b>

附註：於客戶收取產品時，本集團通常就買賣廢料熱解油及其他材料自客戶收取付款。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應收款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客戶須結清全部逾期餘額才能授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528	14,393
0至90日	187	1,408
181至365日	7,553	5,942
超過365日	<u>2,371</u>	<u>368</u>
	<b><u>10,639</u></b>	<b><u>22,111</u></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 15.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 (附註)	2,461	2,157
應計開支	36,205	26,619
其他應付款	17	398
預收款項	—	319
	<u>38,683</u>	<u>29,493</u>

附註： 根據收到產品日期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21	1,774
91至365日	67	379
365日以上	1,273	4
	<u>2,461</u>	<u>2,157</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 16.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112	578	9,102	53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30	1,203	25,341	1,163
五年後	2,971	–	2,644	–
	<b>45,413</b>	1,781	<b>37,087</b>	1,694
減：未來財務開支	(8,326)	(8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b>37,087</b>	1,694	<b>37,087</b>	1,694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並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9,102)	(531)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b>27,985</b>	<b>1,163</b>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163	1,694
人民幣	35,924	–
	<b>37,087</b>	<b>1,694</b>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這些資產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此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資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及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

## 17. 可換股債券

面值為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4元兌換為853,604,067股股份，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事項。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隨時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之通知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未獲兌換，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按面值贖回，另加就於緊接到期日前尚未兌換債券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額外金額。每半年將派付／應付8.5%之利息，直至結清日期為止。

可換股債券為復合金融工具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評估為緊密相關，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u>135,459</u>	<u>127,017</u>

年內已計利息按發行日期起期間應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24% - 25%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港幣135,45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35,062,000元）。此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得出（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於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積極就延長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 1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數額	股份數目	數額
		千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a)	<u>120,0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9,264,436	92,644	9,189,399	918,939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已發行之股份	(b)	-	-	75,037	7,504
股本重組	(a)	-	-	-	(833,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64,436</u>	<u>92,644</u>	<u>9,264,436</u>	<u>92,644</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糾正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按低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技術性違約。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少至港幣0.01元而削減，有關削減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未繳足股本任何部分，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約港幣833,799,000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為港幣15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7元兌換為75,037,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注入新資、贖回現有負債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指包括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應付融資租賃）之總債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非控股權益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債項	<b>193,239</b>	128,7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b>(32,759)</b></u>	<u>(153,983)</u>
淨債務	<b>160,480</b>	(25,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b>387,827</b></u>	<u>511,848</u>
淨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b>548,307</b></u>	<u>486,576</u>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並表明其於整個年度內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46.66%（二零一八年：46.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再次強調將污染防治列為今後三年要抓好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三大」攻堅戰之一。生態環境部提出從今年開始，計劃用三年時間開展第二輪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出台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

國家在節能環保的支出持續快速增加，與當前污染防治趨勢相應，一連串政策舉措反映政府對治理及改善國內污染問題的決心，亦充分說明各級政府對生態環境保護的財政扶持力度越來越大。根據國家財政部，二零一九年全年全國用於節能環保的公共預算開支達到人民幣7,444億元，同比增長18.2%。除了繼續加大生態環保建設的投資，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個國家及地區部門於年內先後草擬修訂、審批及出台各項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草案）》、《關於構建輪胎領域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的實施方案》、《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廢棄資源加工工業》及《重慶市「無廢城市」建設試點實施方案》。

本集團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發展，在穩固的業務布局基礎上，積極與中國不同省市縣政府緊密溝通合作，尋求更多環保項目及發展機會。

## (I)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樹苗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安徽及江蘇共培育約100萬株北美紅楓樹苗，此乃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北美紅楓苗分為兩個品種：夕陽紅及十月輝煌。其中，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蚌埠的彩色樹苗培育基地共佔地約5,879畝，培育栽植約85萬株北美紅楓樹苗。本集團從事楓樹樹苗銷售，銷售通常發生在秋季，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客戶網絡，主要分佈於山西省及山東省。此外，根據樹苗的業務週期，本集團根據其策略維持其市場政策。本集團自產自銷苗木，享受免徵增值稅及所得稅，有效提高經營成本優勢。目前，本集團在保持以前培育栽植規模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做大做強公司生態業務板塊，計劃在山東濰坊開闢新的生態種植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在項目實施方面尋求與外部合作夥伴之合作及積極溝通以取得當地政府的批准。

園林景觀工程建設方面，國內各級政府縮減市政景觀設施建設支出，優質景觀工程項目機會較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期內未有拓展新的景觀建設工程項目。昆明滇池西岸濕地公園建設項目的規劃設計方案尚待昆明市政府審批，項目工程施工建設的時間表暫未明確。本集團目前仍然積極跟進項目進度，適時審慎評估項目規劃設計方案及建設實施計劃調整及進展等對公司業務規劃、經營計劃及經濟效益的相關影響，再據此再定下一步決策。除了昆明滇池項目，本集團亦繼續關注和跟進其他符合公司業務發展規劃方向的潛在生態景觀建設項目機會。

## (II)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環保治理服務業務聚焦於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並圍繞該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需要，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

基於本集團環保業務板塊發展規劃及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並舉發展戰略，本集團繼續聚焦在中國山東等重點區域環保業務市場拓展。

廢橡膠處理業務領域，山東開元潤豐廢輪胎熱裂解項目具備每年10萬噸處理產能的建設運營資質許可。報告期內，山東開元潤豐與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相關融資資金已注入山東開元潤豐賬戶，助山東開元潤豐實現有效生產經營。山東開元潤豐的6萬噸廢輪胎熱裂解年產能裝備安裝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現已實現穩定生產運營。後續剩餘的每年4萬噸產能擴產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已完成前期選址規劃階段，目前正就相關配套資源進行籌劃，本集團將密切審視項目運營及市場情況，擇機啟動。二零一九年，山東開元潤豐實際處理廢輪胎量為4.5萬噸。

另外，本集團與雙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雙橋廢舊輪胎熱裂解項目（「重慶項目」）簽訂投資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計劃在重慶新建每年20萬噸處理能力的廢輪胎熱裂解基地，分兩期建設完成。目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第一期每年10萬噸產能項目的立項備文件，準備啟動項目環評設計工作，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施工建設，於12個月內投產。於報告期內，重慶項目仍在籌建階段，尚未開始實際資本投入。



廢塑料處理業務領域，本集團與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IG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olutions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IGE））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成合資合作，據此雙方計劃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投資建設運營廢塑料裂解及資源化循環利用業務。雙方將共同投資建設運營一個每年6.6萬噸廢塑料裂解項目。該項目投資估算約為2,500萬美元。目前雙方正積極推動建設條件評估及籌備，相關工作完成後，將迅速向有關部門遞交可研報告，以及辦理所需資質許可、立項申報等手續，以推動項目工程啟動。

垃圾治理工程方面，本集團已經與項目對手方完成終止齊齊哈爾生活垃圾填埋場治理項目的相關工作及手續。目前，本集團未有其他運營項目，但會密切留意市場狀況，若有任何具潛力且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項目，會積極調研參與。

## 未來展望

受累於中美貿易壁壘、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新型冠狀病毒於年底時爆發，全球經濟面臨重大下行風險，中國亦難以獨善其身。政府將生態環保建設視為帶動中國經濟升級轉型的重要戰略之一，透過推動相關建設，探索以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為導向的高質量發展的新路，加速經濟新舊動能轉換，淘汰落後產能。近日，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並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當中提出包括完善金融扶持、構建規範開放的市場、強化環保產業支撐、以及創新環境治理模式等政策方向；「指導意見」的主要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建立健全環境治理體系。

展望未來，本集團所處的生態環保市場尚處於成長初期，具備規模龐大的發展潛力。隨著國家對環境保護及生態文明建設的力度加大，財政支持預料亦會隨之而增加，未來中國各地區政府的相關資源投入及項目機會將不斷提高。本集團過去數年已為「生態環境建設+環保治理服務」雙輪驅動業務佈局建立穩固基礎，有利本集團抓緊政策機遇，發揮競爭優勢，提升市場地位。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圍繞「苗木培育、工程建設」等縱向產業鏈延伸發展策略，按照彩色苗木業務發展規劃，投資建設安徽蚌埠五河彩色苗木基地，繼續推動百萬株以北美紅楓為代表的稀有苗木基地建設，力爭實現成為亞洲最大彩色苗木供應商之一的發展目標。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投融資優勢，創新建設模式，發掘、開發、建設具有區域示範效應的園林景觀工程項目，壯大公司生態景觀業務規模。除了繼續跟進開發昆明滇池西岸後續生態濕地開發項目，本集團亦會物色機遇，適時拓展新的生態景觀工程投資建設項目。

在環保治理服務業務領域，本集團現階段主要聚焦的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業務仍處於市場起步階段，未來市場空間巨大，將能夠支撐公司業務持續快速成長發展。當中，輪胎領域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亦於二零一九年啟動實施，從而帶動廢輪胎廢橡膠收集及處理處置產業加快規範化發展進程。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八年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投資於伊克斯達裝備及伊克斯達再生資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正就生產線運行及運營效益狀況驗證評定，並在驗證評定後決定後續推進計劃。是次投資將有利於公司實現規模擴大，提升盈利水平，同時能夠實現向產業鏈上游裝備研發製造領域延伸。另外，重慶項目進展順利，第一期產能可望於明年內投入運營，加上後續第二期產能項目的工程建設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啟動，目標於12個月內達到正式生產狀態，屆時將大幅提升本集團在廢橡膠處理領域的產能及業務能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為業務運營帶來更好技術及經營支持。

本集團與IGE正積極為濰坊壽光項目物色合適建廠地址，同時亦探討新的合作項目機會。本集團未來會借助引入具有設備技術、研發製造、項目運營等資源的合作夥伴，繼續拓展山東等具龐大發展空間的市場，適時推動產業鏈上下游拓展策略，發展廢橡膠廢塑料原料收集體系建設，推動熱裂解產品價值鏈延伸，發展再生能源及工業原料產品的深加工業務，提升產品品質，擴展市場應用領域，延長產品價值鏈，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實現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

## 財務回顧

###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8,400,000元增加約50.7%至本年度約港幣72,900,000元。毛利亦由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1,400,000元大幅減少約55.7%至本年度約港幣5,100,000元。收益增加乃因廢料低溫熱解業務之廢料低溫熱解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及達致產能所致，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廢料低溫熱解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及正在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23.6%減少至本年度約6.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廢料低溫熱解業務的收益貢獻較高所致，原因為於年內廢料低溫熱解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利潤率較低。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港幣88,200,000元減少約28.3%至本年度約港幣63,2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娛樂、商務旅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用節約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5,9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21,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及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3,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35,800,000元有所增加。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14,000,000元。下表載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之分配 港幣 百萬元	資金之動用 港幣 百萬元	未動用資金 港幣 百萬元
開元項目	91.2	91.2	—
一般營運資金	22.8	22.8	—
<b>總計</b>	<b>114.0</b>	<b>114.0</b>	<b>—</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7,900,000元。下表載列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之分配 重新分配前 港幣百萬元	資金之分配 重新分配後 港幣百萬元	資金之動用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資金 港幣百萬元
濰坊項目	195.3	125.3	115.7	9.6
開元項目	9.0	9.0	9.0	—
一般營運資金	53.6	123.6	123.6	—
<b>總計</b>	<b>257.9</b>	<b>257.9</b>	<b>248.3</b>	<b>9.6</b>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4,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約港幣67,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600,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港幣19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8,500,000元）計算約為0.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24,6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7,200,000元。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所採取之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及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9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港幣128,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港幣61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69,500,000元），而負債總額約港幣233,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9,6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7.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

##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3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7,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6,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應付融資租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

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山東開元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就借貸向借款人作出擔保。

本公司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就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個人擔保。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本公佈的附註11披露。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名)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34,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1,9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項目，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集團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包括於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等地區實行出行限制。由於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發展及育苗場地之經營仍未全面恢復，故疫情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發展狀況、經濟環境以及多項防控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COVID-19的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直至本公佈日期，評估仍在進行當中。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須予以披露。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 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

黃佩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後，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將於新公司秘書獲委任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公司守則」）。董事會一如既往地監測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致力確定及制訂切合本公司需求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組織架構，藉以確保營運與守則條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符一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推動建立高企業管治標準並防止出現錯誤行為。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員工及其他人士舉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對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 生物資產公允值之不確定性

生態樹苗業務分部乃本集團經營分部之一。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位於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苗圃的樹苗（「樹苗」）。樹苗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考慮其性質、時間及可能變動因素，例如生物資產的種類組成、當前市價、實際狀況變動等因素以及或會影響生物資產實際生長並因此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生物資產賬面值及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之任何收益／虧損產生影響的其他自然因素。過往而言，本集團對生物資產賬面值的評估包括（其中包括）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及專家顧問的資歷；及運用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估值師及專家顧問提供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然而，由於中國安徽、江蘇省等地區強制實施出行限制抗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的 COVID-19，估值師無法於本公佈日期對樹苗進行實地專業估值。樹苗之市場價值透明度相對較低，於中國開展市場調研對釐定樹苗公允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缺乏在當地或區域進行的實地專業估值及市場調研可能會限制市場數據的充分性而無法得出樹苗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及可收回金額。因此，樹苗估值對其公允值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樹苗公允值的變動以及與樹苗相關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之任何潛在減值，有關影響尚未於本全年業績公佈之財務報表內反映。倘其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刊發補充公佈闡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全年業績間之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安徽、江蘇省等地區強制實施出行限制以抗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的COVID-19，估值師無法對樹苗進行實地專業估值，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受到干擾及尚未完成。

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就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而產生之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佈。此外，倘於完成審核程序的過程中出現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惟受COVID-19發展或其他情況所規限。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utifulchina.com.hk](http://www.beautifulchina.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